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县城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8日，受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县城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县城水厂改造及管网延伸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吴伟，联系电话：1519900413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委屯提县及其周边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255400/ujyxpjg7cyg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一)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委屯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委屯提县人民路3号

联系人：社主任

联系电话：15199851566

(二)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818 号
生地所大楼 1007 室

联系人：吴伟

联系电话：15199004132

电子邮箱：173359634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